**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條文異動如下，並自108年05月起實施，為保障台端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本人對上列信用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全部內容後始簽訂，且同意以「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帳戶之原留印鑑辦理融資融券申請、變更作業。同時，對本人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其全責，特此聲明。如主管機關修正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契約書條文，以主管機關公告修訂為準。 | 本人對上列所有信用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提供正確資料後並親自簽訂契約及相關文件，且同意以「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之原留印鑑辦理融資融券申請、變更作業。 | 文字調整。 |
| 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委託人（甲方）同意申請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交易之償還期限均（倘未勾選，則視為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展延二次）□展延二次，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展延一次，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不展延，融資融券期限為六個月。惟日後主管機關若變更有關清償期限之規定時，甲方同意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同意雙方權利義務仍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刪除) | 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委託人（甲方）同意申請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交易之償還期限均（倘未勾選，則視為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展延二次）□展延二次，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展延一次，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不展延，融資融券期限為六個月。惟日後主管機關若變更有關清償期限之規定時，甲方同意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同意雙方權利義務仍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同意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予展期之核准，已准予展延者，得逕即請求甲方提前清償：一、甲方信用交易之股票，經主管機關公告變更交易方式為全額交割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等。二、甲方經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報為違約者。三、經乙方評定，認甲方之信用狀況不佳或信用交易之股票風險度較高者。 | 已配合法令明定終止展延具體認定標準，故刪除本條不予展延條件。 |